

副本

合同编号: Y13202105007

742-2
742-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5.10

签约地点: 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3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4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4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4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5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5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6 |
| 第七条 其他 | 6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6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7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8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8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8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8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9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9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10 |
| 第十条 其他 | 10 |

【合同】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377445967

法定代表人：奚林根

住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通讯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15995930625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135211716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一
股
转
让
专
用
章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03,773.58】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电话
用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双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双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陆

2021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

2021年5月10日

副本

YB20210800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中同华合同字(2021)742-1

甲方（原委托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现委托方）：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已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YB202105007）；

2、丙方根据甲丙双方已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条款，已开展项目评估工作；

3、根据中国电力执行委员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纪要，东营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投资主体为乙方；

4、乙方为中国电力全资子公司，甲乙双方均为中国电力直管三级单位。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对已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方变更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方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受托方不变。

二、无其他变更事项。

三、本协议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延续和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副本

合同编号: 【 2022/05008 】 742-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5.10

签约地点: 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3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4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4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4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5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5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6 |
| 第七条 其他 | 6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6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7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8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8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8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8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9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9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10 |
| 第十条 其他 | 10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377445967

法定代表人：奚林根

住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通讯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15995930625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135211716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苏州华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6,603.77】元（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0日

副本

YB2021080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中同华合同字(2021)742-2

甲方（原委托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现委托方）：常熟中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已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YB202105008）；

2、丙方根据甲丙双方已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条款，已开展项目评估工作；

3、根据中国电力执行委员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纪要，永鼎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主体为乙方；

4、乙方为中国电力全资子公司，乙方为甲方一体化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开展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及氢能产业的项目开发。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对已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方变更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方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受托方不变。

二、无其他变更事项。

三、本协议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延续和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常熟中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李北根



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李余



副本

合同编号: YB202105009
2021年5月10日 (2021) 742-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5.10

签约地点: 北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3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4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4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4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5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5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6 |
| 第七条 其他 | 6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6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7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8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8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8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8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9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9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9 |
| 第十条 其他 | 10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377445967

法定代表人：奚林根

住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通讯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28 号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15995930625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135211716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盐城大丰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75,471.70】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零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

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小明

2021年 月 日

副本

YB202108004

中同华合同字(2021)742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原委托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现委托方）：常熟中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丙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已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YB202105009）；

2、丙方根据甲丙双方已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条款，已开展项目评估工作；

3、根据中国电力执行委员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纪要，大丰 15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投资主体为乙方；

4、乙方为中国电力全资子公司，乙方为甲方一体化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开展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及氢能产业的项目开发。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对已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方变更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方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受托方不变。

二、无其他变更事项。

三、本协议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延续和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常熟中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合同编号 109101 FW 0320210190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 2021-817号

20210513060095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 方: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咨询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3 |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4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5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7 |
| 第十条 其他..... | 8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胡琳

联系方式：010-62601827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3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通讯地址：100073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估值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咨询项目内容

1. 估值咨询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估值咨询项目。

2. 估值目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拟对其持有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公允价值计量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 估值对象及范围：估值对象为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范围为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其中，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仅在甲方提供的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不履行其他估值程序。

4. 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5. 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

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7.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中文估值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估值依据：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参照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估值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7,169.81 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合同金额。

2. 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 支付期数 | 金额（元） | 支付的前提条件 |
|------|-------|-----------------|
| 第一期 | | 合同生效后【/】工作日 |
| 第二期 | | 于【/】年【/】月【/】日支付 |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乙方提供估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银联行号：3011 0000 0283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110102D10000009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电话号码：626018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68801050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转让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估值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时、分发乙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估值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估值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估值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估值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6) 甲方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估值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工作;

(2) 就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

(4) 按照甲方委托的估值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出具估值报告,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估值依据、估值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估值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估值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估值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

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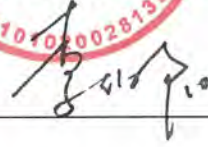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由丙方承担。为此，甲、乙、丙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拟收购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JJ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京投轨道交通

（三）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材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

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肆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等文件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评估并再次提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提交甲方仍对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与乙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业务服务费金额

评估专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未税金额为263,200元，税率为6%。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内。就本次评估甲、丙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评估业务服务费由丙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各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为人民币14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为人民币56,000（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84,000（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户账户信息为：

| | |
|------|---------------------------|
| 户名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
| 账号 |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

八、其他约定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三)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应对估值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全面承担责任，并对报告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材料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五) 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评估备案。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所获数据和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并满足甲方的评估目的和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六) 如非因乙方原因终止评估, 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进场工作, 但现场工作尚未结束, 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30%。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 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 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 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 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 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 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 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 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 并提供了评估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 且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 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 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 丙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

九、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甲、乙、丙各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二) 发生下列情形, 本合同立即终止。

1、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事实三十(30)日后仍未采取改正措施;

2、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格;

3、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4、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5、甲、乙、丙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所考虑及依据的经济、法律及政策规范的基础发生了未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各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乙方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报告的，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3号楼9层309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晶

邮政编码：100101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洋

邮政编码：100073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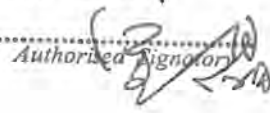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晶

邮政编码：100101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中同华合同字[2021]178-1号

甲方(委托人): 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鉴于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协议”)。三方就京投轨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相关约定,本次就部分事项进行变更约定,变更后约定内容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鉴于原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已提交集团审核,主协议第八条其他约定(六)“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主协议约定的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元),因此,丙方需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224,0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元),主协议项下的剩余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56,000.00 元(大写: 伍万陆仟元)丙方无需另行支付。

2. 鉴于评估基准日的变更,乙方增加了工作量,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本次基准日变更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3. 支付方式: 鉴于主协议约定的评估费用人民币 224,0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元)丙方尚未支付。甲、乙、丙三方协商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乙方评估费用人民币 284,00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元);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初稿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乙方评估费用人民币 36,000.00 元(大写: 叁万陆仟元);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给乙方评估费用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

3. 如本补充协议非因乙方原因而终止,丙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二、本补充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For and on behalf of
BIT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

Aut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再次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再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再次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协议业务约定书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盖章生效。

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主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丙方持 贰 份。

立评



00028

南科



3166

ldings Compan
股有限

ised Sig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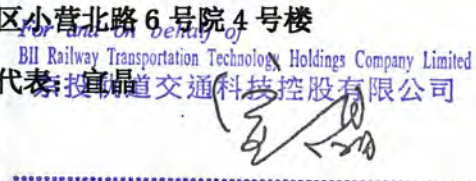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3号楼9层309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晶
 邮政编码：100101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洋
 邮政编码：100073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丙方名称：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晶
 邮政编码：100101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合同编号 1940

CW 03 2021 05 72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1]1940-1 号

CAALXH20210106026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 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3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4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6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7 |
| 第十条 其他..... | 8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谢雯

联系方式：010-62601848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中天万和修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天万和修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天万和修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天万和修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 1 】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1,320.75】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付款节点如下。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 支付期数 | 金额（元） | 支付的前提条件 |
|------|-------|----------------|
| 第一期 | 32500 | 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期 | 32500 | 出具正式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

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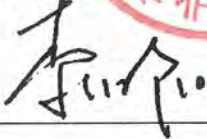


2021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100101 CW 0320710574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1]1940-2 号

CAALXH 202110106026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 京

中同华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3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4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6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7 |
| 第十条 其他..... | 8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谢雯

联系方式：010-62601848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中天万和靖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天万和靖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天万和靖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天万和靖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 1 】**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1,320.75】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支付节点如下。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分期支付

| 支付期数 | 金额（元） | 支付的前提条件 |
|------|-------|----------------|
| 第一期 | 32500 | 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期 | 32500 | 出具正式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双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双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

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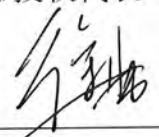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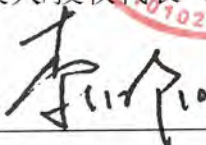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
中同华合同字[2021] 号

甲方(委托方):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净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1-5-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乙方能够按期取得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 组织评估人员在两个月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含税金、差旅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351,000.00); 甲方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 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7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819,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北京

2021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吕艳冬

联系人: 赵玉玲

联系电话: 18610180163

签约地址: 北京

2021年 月 日



合同号 CAALXH20211110020417

桐梓合同字[2021]2147号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号：(2021)进出银(公司咨询)第001号

正

目录

| | | |
|------|----------------------|----|
| 第一条 | 定义和解释..... | 3 |
| 第二条 | 合同的组成..... | 4 |
| 第三条 | 服务内容..... | 4 |
| 第四条 | 乙方服务团队..... | 5 |
| 第五条 | 合同价款及支付..... | 5 |
| 第六条 | 工作成果的交付..... | 6 |
| 第七条 | 工作成果的验收..... | 7 |
| 第八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 8 |
| 第九条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8 |
| 第十条 | 陈述与保证..... | 10 |
| 第十一条 |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11 |
|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 | 11 |
| 第十三条 | 违约救济..... | 11 |
| 第十四条 | 合同生效..... | 13 |
| 第十五条 |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 13 |
| 第十六条 | 通知..... | 13 |
| 第十七条 | 适用法律..... | 14 |
| 第十八条 | 争议解决..... | 14 |

本《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号: (2021) 进出银(公司咨询) 第 001 号) 于
【 2021 】 年 【 11 】 月 【 】 日在 【 北京 】 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 胡晓炼
注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_
邮政 编码: 100031
联 系 人: 孙锦辉
电 话: 83579539
传 真: 83578403
电子 邮件: sunjinhui@eximbank.gov.cn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办公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邮政 编码: 100077
联 系 人: 赵玉玲
电 话: 18610180163
传 真: 01068090099
电子 邮件: zhaoyuling@ztonghua.com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需要,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聘请乙方担任本协议所述服务事项的咨询顾问。
2. 乙方作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机构,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合作及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区域内除法定休息日外的营业日。

“服务”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书面报告等。

“保密信息”系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所列之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除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违约事件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解释不明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如下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成果 | 备注 |
|----|------------------------------|--------|----|
| 1 | 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价值咨询项目 | 价值咨询报告 | |

估值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权所有权价值。

估值对象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3.2 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间进度提出安排,明确阶段性服务目标及任务。

¹ 如果服务内容不适宜采用表格形式填写,可以其他形式替代。

经双方商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跟踪项目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3.3 乙方须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咨询建议及/或关于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仅提供给甲方参考,乙方不会就此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成员有:

【赵玉玲】 - 【副总经理】

【陆文】 - 【经理】

【张思琪】 - 【项目经理】

其中,【赵玉玲】为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8610180163】。

4.2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团队人员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及工作能力,并确保工作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单方面无故更换或减少派出人员。

4.2.1 如因项目需要、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或乙方团队人员自身原因,确有必要更换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补充资质相当的其他人员。

4.2.2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撤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大写)

人民币【100,000】元(小写)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工作成果”

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一次性支付：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全部付款单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发票及单据，并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价款。

5.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要乙方出差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5.5 因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实质性变动而需要额外提供的“服务”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将以优惠的费率收取该笔费用。

5.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补偿费用。

5.7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转账汇款。

5.8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1 “工作成果”的形式：

6.1.1 就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服务”成果，乙方必须在本合同 6.2 条规定的时间前出具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将相关工作底稿一并交付给甲方。

6.1.2 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随时提出的要求出具书面工作报告，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6.1.3 就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口头咨询建议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

☒并按照以下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于☒【 】个月内☑【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如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更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最少提前【3】“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独立判断乙方理由的合理性。如乙方延期的理由经甲方认可，双方将就延长时限做出进一步约定。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委托事项和履约要求的约定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提交的全部书面“工作成果”后的【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验收期”）内，依据本合同规定对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7.2.1 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就“工作成果”的内容或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尽快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应澄清及/或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2.2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验收结果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并确认所提交的“工作成果”。

7.2.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报告。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3.3 条的规定，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时提交的部分“工作成果”主张阶段性检查，但乙方提交的最终定稿的“工作成

果”仍应以本条规定的验收为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实施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接受该等监督检查。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验收“工作成果”。

8.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及完整的。

8.5 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团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服务水平，所有的实施工作都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健全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并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的规定提交正式“工作成果”。

9.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章的要求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9.3 乙方应对其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他业务有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于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循法律、监管机构及行业一般标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规定，并遵守本合同附件所列之保密协议及任何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承诺等。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9.4 乙方应遵守所有予以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既定的纪律、维持良好秩序，并为此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控和随时检查的权利，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服务”水平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内、外审计机构的检查，以及银行业

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问题积极吸纳或予以解决。

9.5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将部分咨询论证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变更情况向甲方进行通知或履行相应的报告审批义务。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9.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甲方的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事故时，乙方负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该相关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包括：

1. 每周/月/季度，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 定期工作报告，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甲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完整工作报告，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时提交给甲方。

9.10 因各种原因导致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出现，对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逐级向甲方相关的信息主管人员和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原因和进展进行记录、分析和跟踪，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相应的“服务”资源或替代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与连续性。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2 乙方已得到充分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且履行本合同不与其章程等内部文件相抵触或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10.3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0.4 乙方承诺将善意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10.5 乙方承诺确保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当遵行甲方就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如果因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认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对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的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请托、好处，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代金券、消费券、礼品等。

10.8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以满足甲方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2) 配合甲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监控；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任何障碍，乙方应以其具备的所有“服务”资源优先满足甲方的需要；

(4) 配合并参与甲方所进行的相关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理等演练过程。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1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后，即拥有乙方提交的任何书面形态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并且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转让、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果仅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甲方其他项目“服务”的目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内部雇员可以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引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内容。

1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由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具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问题的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0】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尽管有本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如果乙方确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豁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3.2 除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并且，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当于上述违约金额的款项。如果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有义务补足。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或评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由乙方采取纠正整改措施；若经甲方【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并有权视情况索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3.1 在本合同 13.2 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

13.3.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并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的【10】“工作日”内仍未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通过验收。

13.3.3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 4.2.1 条的要求，任意更换、减少、或拒不补充“服务”团队人员。

13.3.4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 4.2.2 条的要求，未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且该状况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

13.3.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未告知甲方利益冲突情况并导致利益冲突事实存在，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后又为与甲方的有利益冲突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13.3.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3.3.7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

13.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3.4 在乙方已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合意、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在目标、需求、方案和计划等内容变化称为变更（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自身缺陷引起的变更除外），合同变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处理流程进行。

双方就合同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有关工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仅在变更为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新需求或对甲方已确认的需求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才可能因该变更追加费用；因变更追加的费用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15.2 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除甲方可以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补偿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5.3 除法律、监管机构禁止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5.4 本合同出现变更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过渡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交接处理，以及相关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理等。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双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该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16.2 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进出口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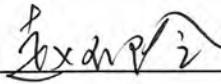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合同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2173号

CAALXH20211124020487
评2022-020606

甲方(委托人):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持有的南非纽卡斯尔房地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1-10-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 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1.7 万元;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 1.7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理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元港中心A座21层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吕艳冬

联系人：赵玉玲

联系电话：186 1018 0163

合同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11010200

110102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2021-2220

合同号: DNY-2021-HT-FW-37

2021-2023 年度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1] 2220号

甲方(委托人): 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28



一、 委托项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 CNP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0.5%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二、 评估目的：对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 CNP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0.5%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其持有的上述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 CNP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0.5% 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 CNP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0.5% 股权。

四、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和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每年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甲方同意后，乙方以快递（或送达等）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 叁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每年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三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流转税、所得税等）。

2. 支付方式：每年乙方按甲方启动评估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开展工作，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交换意见稿（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当年评估专业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当年评估专业服务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乙方完成的进度成果、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认可。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每年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当年评估专业服务费用的50%。

2. 每年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当年评估专业服务费用的70%。

3. 每年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



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当年评估专业服务费用的80%。

4. 每年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当年评估专业服务总费用。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9号B座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何根庆

联系电话：63596660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2月3日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杨洋

联系电话：13691362227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2月3日



548

合同编号：2021-223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 日

签约地点：北 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3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3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5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6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7 |
| 第十条 其他..... | 8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熊婧

联系方式：010-62601827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135211716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河池华盛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河池华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河池华盛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河池华盛电力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 1 】**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3,584.91】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

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2)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3)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4)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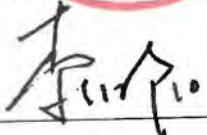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7日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中同华合同字[2021] 2330 号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Report Ref. No. [2021] 2330

甲方（委托人）： HydrogenPro AS

Party A (Commissioning Party): HydrogenPro AS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Acceptance Party):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一、委托项目名称： HydrogenPro AS 拟了解固定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I. Name of Project: HydrogenPro AS Project to understand the market value of fixed assets.

二、估值目的：为 HydrogenPro AS 了解申报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II. Purpose of Appraisal: Provide reference for HydrogenPro AS to understand the declared market value of fixed assets.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HydrogenPro AS 申报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

III. Appraisal Object and Valuation Asset Scope Involved: Market value of fixed assets declared by HydrogenPro AS.

四、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IV. Valuation Date: 30/11/2021

五、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V. Types of Value Determined: Market Value

六、估值业务完成期限

VI. Time Schedule Arrangement

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According to the time schedule arrangement, Party A should perform assets self-inspection work in advance, and file Asset Appraisal List, preparing asset ownership certificate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request of Party B.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upon received the information and lists requested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start site visit and submit draft report (i.e. report for discussion purpose only) to Party A within 10 work days. After a full-fact exchange of views, Party B will finalize and deliver the formal report. If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listings to Party B on schedule, the time of report submission and delivery would be extended accordingly.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VII. Service Charges and Payment Term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此金额不包含挪威税款）

According to state regulations,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is engagement as well as the complexity of this appraisal project,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is finally determined at RMB 45,000.00 by both parties. (The amount doesn't include the taxes of Norway)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时，甲方支付给乙方 4.5 万元。

Term of Payment: Party A shall pay advance payment of RMB 45,000.00 to Party B when final appraisal report is submitted.

3. 上述费用中包含乙方人员发生的相关差旅费。

The above service fee is a inclusive fee package which covers Party B's out-of-pockets and taxes.

4.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Party A should pay a pro rata fee to Party B based on the appraisal work progress, when this contract is terminated due fully to the Party A.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Party B's bank account number is as follows:

Name: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Opening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aiwanzhuang Sub-branch

Bank Account Number: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VIII.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Parties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



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23 of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 Basic Standard, as well as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other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it is the PV's responsibilities to analysis and estimates the assets value under specific purpose as of valuation date and set out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It is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and related parties' responsibilities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ensure the trueness, legitim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1. 甲方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式 3 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It is Party A's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that Party B requires, including Asset Appraisal List, vouchers of financial books, ownership certificates, economic contract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o confirm the trueness, legitim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by way of signature, sealing or other means which deems appropriate. As integral part of appraisal procedur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3 copies of affidavit letter with signatur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 order to confirm in written the responsibilities borne to the information to provided.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Party A should fully co-operate the work of Party B, to designate professionals to assist Party B, particularly for site visit and asset inspection.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Party A should provid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Party B to coordinate relations among 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s or intermediary agencies, as well as external authorities that may have relations with this appraisal engagement.

2. 乙方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估值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uring the appraisal work,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adhere to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impartiality, and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 to keep secret of this economic activity, inter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the appraisal results.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Party B is obliged to appoint a specific person to monitor Party A to perform asset self-inspection work and to prepare asset appraisal list as well as to collect appraisal-related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Party B should also well coordinate with other intermediaries.

针对评估报告,负责对监管部门/税务局的质疑进行说明解释。

Party B shall explain the report to the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Tax Bureau if necessary.

九、估值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IX. Report Users and Purpo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由履行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The determined and potential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onfined here by this contract, are as follows: Party A and others requir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估值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prepared to Party A and users confined by this letter; Party B wi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incurred by improper use or misuse of the Report.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any public media, in part or tota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B, unl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Party B is not allowed to provid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ies or bring it into open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A, unl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十、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X.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Party A, Party B can consult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to adjust some articles and/or sign supplemental agreement or even re-sign th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as



long as both parties believe necessary, however, this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keeps effective until new letter is reached.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ed th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if there are changes in appraisal purpose and appraisal objects and Valuation Date or there a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asset scope.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与甲方讨论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Party B may suspend performance of th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when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and the restriction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ppraisal result. If the restriction cannot be excluded, Party B would discuss with Party A to terminate the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解除后, 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After the terminating of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Party B shall negotiate with Party A to determine service fees to be charged or returne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work Party B has completed.

十一、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XI. Dispute Settlement

凡因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 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or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related should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relevant parties can arbitrate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The ruling given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the final decision and binding upon any parties.

十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XII. Effective Condition of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This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will come into force once it is sign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will become invali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all covenants.

十三、违约责任

XIII.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bear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for breach of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the parties could be relieved their obligations for partial or complete under this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due to fore-majeure, except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XIV. Agreement on Other Related Matters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一式3份, 甲方持1份, 乙方持2份。未尽事宜, 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quadruplicate, and Party A holds 1 copies while Party B holds 2.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s.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用中文及英文写成, 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 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contract is compos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language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aforementioned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此页无正文] [No Text on This Page]

甲方/ HydrogenPro AS

Party A/ HydrogenPro AS

地址/

Address/ Hydrovegen 6, 3933 Porsgrunn, Norway

负责人/ Vivian Espeseth

电话/TEL/ 13916612676

2021.12.09

Vivian Espeseth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Address/28F, Beijing Huiya building, yard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负责人/Representative/

电话/TEL/ 86-10-6809 0001 / 0002

2021.12.09

李印





109128JX0120210039

合同岗已收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D-YTNTHT-2021-12-02

乙方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1]234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山东 济南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3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4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4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4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5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5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6 |
| 第七条 其他..... | 6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6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7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7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8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8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8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8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9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9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10 |
| 第十条 其他..... | 10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PXRE6T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镇通海路 308 号 807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2305

联系人：高怡琳

联系方式：13290363361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1352117161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6,603.77】元（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万柒角柒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双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双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某某

2021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某某

2021年12月1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 5287 号

甲方（委托人）：AVIC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T) LIMITED 中航国际地产（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AVIC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T) LIMITED 中航国际地产（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拟处置位于 Plot No. 329 Msasani Peninsular in Kinondon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m, Tanzania 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估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 AVIC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T) LIMITED 中航国际地产（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拟处置位于 Plot No. 329 Msasani Peninsular in Kinondon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m, Tanzania 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位于 Plot No. 329 Msasani Peninsular in Kinondon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m, Tanzania 土地使用权

四、评估基准日：2022-5-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每次需要处置设备评估，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 万元）。税金（6%）、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及正规等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经双方确认合同执行完毕，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 万元整 评估专业服务费。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AVIC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T) LIMITED 中航国际地产(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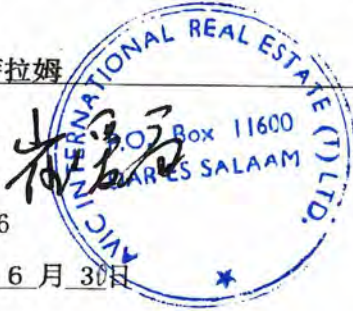
住所: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崔爱富

联系电话: +255745 960 546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业大厦2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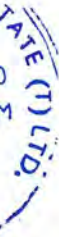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贾瑞东

联系人: 曹保桂

联系电话: 13911761959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 73号

甲方（委托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涉及的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目的及方式：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1 至 203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减值测试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范围涉及创新药及仿制药相关技术诀窍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三、估值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咨询服务费为：各基准日单次费用均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于各基准日启动前支付给乙方单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提交估值报告或技术成果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单次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银联行号：3011 0000 0283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八、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李介

联系人: 高山

联系电话: 010-6809 0094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037号

甲方(委托人):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一):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商标减值测试项目

(三):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一): 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 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商标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价值参考。

(三): 对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 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商标的公允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商标。

(三):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及收购协议约定的要求原股东回购期权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onghua Appraisal Co., Ltd.
京投轨道交通和





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甲方财务报告出具前（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协商确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肆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业务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费用（元） |
|------|-------------------|------------|
| 项目 1 |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 120,000.00 |
| 项目 2 | 无形资产-商标减值测试项目 | 20,000.00 |
| 项目 3 | 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 40,000.00 |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50%；乙方提交各项目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各项目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收款证明。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对于开展评估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认可。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乙方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相关信息已经甲方自行披露或已由公共渠道为大众所知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同时赔偿损失。

九、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各项目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各项目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各项目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8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各项目纸质版评



估报告，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各项目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违约条款及保密条款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甲方名称: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or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691362227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v Limited
公司

.....
tory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226/号

甲方（委托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7.14%股权公允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7.1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其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7.14%股权公允价值，评估范围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智联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7.14%股权。

四、评估基准日：2021-12-31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Railway Transportation
京投轨道交通

（二）《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甲方财务报告出具前（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协商确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肆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业务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的 50%;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的 30%;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的 20%。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收款证明。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 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对于开展评估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乙方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该保密期限为长期, 除非相关信息已经甲方自行披露或已由公共渠道为大众所知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同时赔偿损失。

九、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



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 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 8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纸质版评估报告，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违约条款及保密条款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甲方名称: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or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691362227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杨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0265号

甲方(委托人):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一):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一): 对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 对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二):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要求原股东回购期权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甲方财务报告出具前（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协商确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肆份，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业务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费用（元） |
|------|-------------------|-----------|
| 项目 1 |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 30,000.00 |
| 项目 2 | 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及回购期权价值项目 | 40,000.00 |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50%；乙方提交各项目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各项目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目费用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收款证明。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变更说明。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对于开展评估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乙方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相关信息已经甲



方自行披露或已由公共渠道为大众所知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同时赔偿损失。

九、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各项目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5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各项目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各项目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的 80%。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各项目纸质版评估报告，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各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各项目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各项目对应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或本合同所涉及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违约条款及保密条款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协商解决。

中同
200
有限公司
ed Si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甲方(委托人)名称 北京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4号楼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13691362227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有限公司

limited
司

ry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同华分网字2022-0620

甲方（委托人）：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股权涉及的巴西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税金、差旅费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在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费用的100%，即人民币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评估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被评估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产权持有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密

双方同意，乙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为进行评估所需要的信息，甲方须予以提供。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__1__年。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69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侯京玉

联系电话: 010-60115527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13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季珉

联系人: 牟龄

联系电话: 010-68090051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13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23

Gas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620

甲方（委托人）：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由于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 CNODC Brasil Petroleo E Gas Ltda. 股权，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税金、差旅费包含在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1. 评估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 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变更为 418,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三、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69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侯京玉

联系人：侯京玉

联系电话：010-60115527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琨

联系人：牟龄

联系电话：010-68090051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ZTH2022B

甲方（委托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拥有的德国法兰克福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拥有的德国法兰克福房屋建筑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德国法兰克福房屋建筑物，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2-4-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8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

3. 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差旅费（本次评估不涉及国外出差，不包含出国差旅费）、交通费、住宿、餐饮、通讯、办公费用及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具付款通知书。



5.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若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楼四大厦西楼
负责人: 白丹
联系人: 张征洪
联系电话: 010-86433068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16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17
联系人: 徐兴宾
联系电话: 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16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估值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874号

甲方(委托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中机江淮荷兰有限公司进行年末审计涉及的哈萨克斯坦 ALLUR 集团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因对中机江淮荷兰有限公司进行年末审计,委托我公司对中机江淮荷兰有限公司并购哈萨克斯坦 ALLUR 集团公司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其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本次估值范围为被并购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估值范围以企业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 2021-12-31

五、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估值服务费为:估值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含税金,差旅费由乙方承担),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支付。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提交估值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估值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一
特
殊



評
議

18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住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徐兴宾
 联系人: 徐兴宾
 联系电话: 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2月10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028139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2)0901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税金、差旅费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在乙方出具初稿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后，由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42,00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在乙方出具最终评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评估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或视频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被评估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视频勘察、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产权持有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保密

双方同意，乙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为进行评估所需要的信息，甲方须予以提供。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__1__年。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补充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第 0901 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公司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1、现经双方协定，现更改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税金、差旅费包含在内。

2、现经双方协定，支付方式变更为：经双方签章，在乙方出具初稿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后，由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在乙方出具最终评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二、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EP202206-BJZTH01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日

签署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COMPEACE

中同华

...

甲方：（委托人一）：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万谦

乙方1（委托人二）：周士强

住 所：36, Fucky View Singapore 467468

乙方2：（委托人三）：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

住 所：7030 Ang Mo Kio 5 #08-79 Northstar @AMK Singapore
5698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宗潮

（以上“乙方1”和“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艳冬

被评估单位：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因拟减资事宜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共同委托丙方作为评估机构，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业务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乙方拟减资退出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项目名称

1、评估项目名称：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周士强减资退出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评估对象：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者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和乙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1、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和乙方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丙方应提前1日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和乙方应在丙方指导下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和乙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丙方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2、丙方在甲方和乙方提供全部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根据甲方和乙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电子】版本《资产评估报告（征集意见稿）》（报告须包含评估报告书和评估结果汇总表，下同），在甲方和乙方收到上述意见稿后3日内，经三方确认无异议，丙方向甲方和乙方邮寄正式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共叁份。

3、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丙方应当先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壹份《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核准或备案。待核准或备案后3日内，

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叁份正式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

4、若甲方、乙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原因，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5、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除甲方和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评估必须资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且取得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丙三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含税6%)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该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丙方完成本约定书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包括丙方人员往来交通费)由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丙方应在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金额。

在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本合同因甲方和乙方原因终止的，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丙方任何费用；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和乙方对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和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2、根据丙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应由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3、密切配合丙方的评估工作，在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4、为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须按约定的付费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八、丙方的权利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和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属于甲方和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组织或个

人透露或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因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3、丙方应指派专人指导甲方和乙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丙方应指派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评估助理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5、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不得允许非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6、丙方应当在甲方和乙方提交资料当日进行审核，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丙方应当在当日向甲方和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丙方没有提出的，视为甲方和乙方已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料。

7、丙方因评估需要到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勘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书面同意并遵守被评估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发生事故的，由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8、如丙方未在甲方和乙方规定期限内修改《资产评估报告》，或修改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委托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九、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

响时，经与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待相关限制排除后，继续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由三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因丙方原因导致上述“限制”情形发生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2、当甲方和乙方根据需要要求丙方中止履行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中止履行；并可在此之后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继续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报告出具时间由三方另行协商调整。

3、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三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业务委托合同。

4、本委托合同因丙方原因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的，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因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丙方任何费用。

5、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业务委托合同时，三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合同解除后，丙方应当于 3 天内交还甲方和乙方全部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1、在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的情况下，若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和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丙方指派的资产评估师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和乙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甲方和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丙方履行合同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壹天，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乙方全部损失。

6、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和乙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和乙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和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丙方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收取服务费的三倍。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业务委托合同经甲方、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1、本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通过协商对本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通过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7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丙三方因履行合同发生诉讼的，本合同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4、本业务委托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丙方 贰 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林泉

电话：0756-891591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周士强

电话：96711298

联系地址：36,Lucky View Singapore 46746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黄嫩云

电话：63923909

联系地址：7030 Ang Mo Kio 5 #08-79 Northstar @AMK Singapore 569880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车龄

电话：010-68090009

传真：010-680900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日期：2022年6月1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1180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处置德国科隆 Unter den Birken 225 号场地及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处置德国科隆 Unter den Birken 225 号场地及房屋建筑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德国科隆 Unter den Birken 225 号场地及房屋建筑物，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2-4-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包含税金、差旅费用，不含国外差旅费。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应当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不得将相关资料和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



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给委托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乙方评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就该等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7层

负责人: 陈勇

联系人: 陈勇

联系电话: 63349035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7日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徐兴宾

联系人: 徐兴宾

联系电话: 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2年6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1288号

甲方（委托人）：Delos China (HK) Limited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Delos China (HK) Limited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Kaiterra Limited股权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Delos China (HK) Limited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相关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Kaiterra Limited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Kaiterra Limited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基准日：2021-12-31

五、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为：估值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000.00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20,000.00元；提交估值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20,000.00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而终止，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收到的与甲方和/或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不论此等信息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及其他有形形式（包括文件、图片、原型、样品以及设备）体现还是通过口头、视听等无形形式体现，确保该等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获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二) 非为本项目目的，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保密信息，特别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损害甲方利益，或与甲方产生任何竞争关系。

(三)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享有一切权利与权益。就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未通过本协议向乙方授予任何权利；除为本项目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外，甲方亦未通过本协议向乙方和/或乙方代表授予任何其他权利。

(四)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秘密的进一步泄露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Delos China (HK) Limited

住所: _____

负责人: [Signature]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联系人: 许婧

联系电话: 13029999805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1289号

甲方（委托人）：Delos China (HK) Limited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Delos China (HK) Limited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Kaiterra Limited 股权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 Delos China (HK) Limited 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相关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Kaiterra Limited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 Kaiterra Limited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基准日：2019-12-31、2020-12-31

五、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为：估值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000.00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20,000.00元；提交估值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20,000.00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如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收到的与甲方和/或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不论此等信息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及其他有形形式（包括文件、图片、原型、样品以及设备）体现还是通过口头、视听等无形形式体现，确保该等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获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二) 非为本项目目的,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特别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或与甲方产生任何竞争关系。

(三)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享有一切权利与权益。就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 甲方未通过本协议向乙方授予任何权利; 除为本项目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外, 甲方亦未通过本协议向乙方和/或乙方代表授予任何其他权利。

(四)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则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秘密的进一步泄露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Delos China (HK) Limited

住所: _____

负责人: [Signature]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联系人: 许婧

联系电话: 13029999805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2022-13/2

甲方(委托方)：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C-607-1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注册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聘乙方对 股权 进行资产评估，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评估目的

1.1 对 巴基斯坦 Ashkot 公司股权 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拟转让 持有的 Ashkot 公司 49% 股权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2 评估范围：甲方确定的评估 巴基斯坦 Ashkot 公司 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负债等。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评估基准日

3.1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4.1 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以及甲方认为可以使用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五、提交评估报告期限、成果

5.1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预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乙方于 10 个日历天内交付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

5.2 成果：《资产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

六、项目负责人

6.1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刘欣，联系电话：13920470940，电子邮箱：liu-xin@ztonghua.com；乙方郑重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督促目标公司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

7.1.2 乙方评估人员到目标公司现场工作，甲方应督促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与合作，督促目标公司应指定与评估业务相关的

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评估工作。

7.1.3 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4 负责与本项业务有关方进行协调，为乙方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1.5 协助乙方就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督促目标公司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7.1.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7.1.7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1.8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及执业有关要求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7.1.9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工作结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7.2.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知悉的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7.2.4 在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与甲方派出人员共同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委托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该业务。

7.2.6 乙方参加本项评估的人员必须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其中至少 2 人应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7.2.7 乙方每周定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作进展情况材料，做好本业务活动有关资料的的保密工作。

7.2.8 乙方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2.9 乙方在评估完成后，应将结果类文书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初审后，与甲方派员共同参加评估意见交换。

八、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伍 万元整（小写：¥ 150000.00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与本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有关的直接费用、其它费用、境外关联机构或协作单位费用以及

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差旅费（包括跨境差旅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其人身财产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评估服务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8.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肆万伍仟 元整（小写：¥ 45000.00 元）；

8.2.2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 壹拾万伍仟 元整（小写：¥ 105000.00 元）。

8.2.3 以上评估费用的支付需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者甲方要求提前出具评估报告，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9.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或主管单位对甲方的处罚、甲方重新聘请第三方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0.2 合同期满前，若非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履行合同，乙方不退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已提供服务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予补足)；若非甲方原因，乙方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行为、政府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不能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1.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合同。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30-CW-2022-0009

中同华合同字[2022]1407号

甲方(委托人):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TIGIEFFE S.R.L 100% 股权所涉及的 TIGIEFFE S.R.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TIGIEFFE S.R.L 是一家设立在意大利的境外公司,甲方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甲方委托乙方对 TIGIEFFE S.R.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乙方提供上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 TIGIEFFE S.R.L 100% 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TIGIEFFE S.R.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TIGIEFFE S.R.L 于评估基准日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第五章规定的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要点的各项要求。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上述服务费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后5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叁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



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评估报告集团备案送审稿（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评估报告集团备案送审稿，且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项目未通过备案或核准，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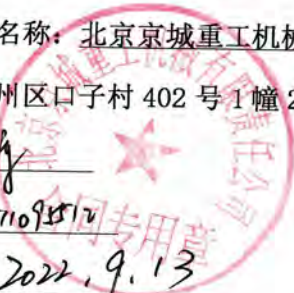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 402 号 1 幢 2 层

负责人：韩文新

联系电话：18811095112

合同签署时间：2022.9.13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杨洋

联系电话：13691362227

合同签署时间：2022.9.13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2-1017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基石远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重组事项提供评估服务，并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配合完成国资委或授权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等工作。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费用由丙方承担。为此，甲、乙、丙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

北京基石远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目标公司根据其在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2022年7月29日签署）和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2020年4月10日签署）的约定取得的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专有技术的价值，评估范围为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2年8月31日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



用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材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乙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共陆份, 另提交评估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等文件材料有异议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评估并再次提交,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再次提交甲方仍对结果有异议的, 甲方可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鉴定, 如鉴定结果与乙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评估业务服务费金额

评估专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 (大写伍万) 元整, 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内。就本次评估丙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评估业务服务费由丙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且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 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为人民币25,000 (大写贰万伍仟) 元整;

2、甲方及丙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 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为人民币15,000 (大写壹万伍仟) 元整;

3、甲方及丙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 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20%，即为人民币 10,000（大写 壹万）元整；

乙方开户账户信息为：

| | |
|------------|---------------------------|
| 户名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
| 账号 |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
| SWIFT CODE | COMMCNSHBJG |

八、其他约定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三）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应对估值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全面承担责任，并对报告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材料承担保密责任，该保密责任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五）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所获数据和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并满足甲方的评估目的和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六）如非因乙方原因终止评估，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

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进场工作，但现场工作尚未结束，丙方共需支付乙方至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

2、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丙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30%。

3、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门审核）的，丙方共需支付乙方至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4、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丙方共需支付乙方至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70%。

5、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送审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且配合完成回复核准备案单位及评审专家的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意见的书面答复、会议汇报、口头沟通）及修改评估报告等工作，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最终出具报告，且项目终止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0%。

九、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丙各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立即终止。

1、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事实三十（30）日后仍未采取改正措施；

2、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格；

3、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4、甲、乙、丙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

(盖章)



日期：2022年9月8日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盖章)



日期：2022年9月8日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BJT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ory

日期：2022年9月8日



ited
j

.....
ry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于北京市签署并生效：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就北京基石远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基石远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对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但尚未入账的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专有技术进行额外的专项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共同遵守：

1、 一项发明专利指：“一种投影设备的亮度调节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申请号：CN201810861692.7）”；两项专有技术分别指：“一种根据地铁人流量识别进行内容推送的方法”和“地铁广告投影终端可更换的保护结构”。

2、原合同评估目的变更为：“1) 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项目提供参考依据；2) 对目标公司于基准日前取得的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专有技术进行专项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

3、评估范围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但尚未入账的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专有技术”。

4、乙方需要出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与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专有技术的专项评估报告，总计贰项评估报告，故原合同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中，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份数变更为共计拾贰份（每项评估报告各陆份）。

5、评估业务服务费变更为：总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因履行原合同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内。就本次评估丙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服务费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项目① | 目标公司市场价值 | 50,000 元 |
| 项目② | 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专有技术市场价值 | 10,000 元 |
| | 合计 | 60,000 元 |

6、评估业务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变更为：“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且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 30,000（大写叁万）

中
信
安
通
和

on behalf of
Institution
交通和

.....

元整，其中项目①为 25,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项目②为 5,000（大写伍仟）元整；2）甲方及丙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 18,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其中项目①为 15,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项目②为 3,000（大写叁仟）元整；3）甲方及丙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收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为人民币 12,000（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其中项目①为 10,000（大写壹万）元整，项目②为 2,000（大写贰仟）元整。

7、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8、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京投众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洋



楊洋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丙方：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Beijing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ory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Limited
公司
.....
tory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1820号

甲方(委托人):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 60%股权涉及的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的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 60%股权涉及的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信出版日本株式会社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2-08-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包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6%),不含差旅及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00 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00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受托人原因延迟、无法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应当返还，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8-10层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孙微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联系人：徐兴宾

联系电话：010-68090162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合同号 [2022] 2547

合同编号: ZJZTH2022C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甲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根据甲方提供的经济行为文件表明，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公司”）拟对在手香港物业（房产）东昌大厦7楼全层进行处置（销售），因此需对相关物业（房产）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甲方委托评估的华洋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东昌大厦7楼全层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包括：香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7楼全层。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乙方收到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后，10个（包含）工作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2、资产评估报告初稿通常采用电子版本，以乙方项目经理的电子邮件发出

时间为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3、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直至甲方没有合理的反馈意见做出。如甲方对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或合理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4、乙方应对被评估单位在手物业（房产）分别出具正式书面评估报告，对每处物业（房产）向甲方出具的正式书面资产评估报告为3份，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可以采用当面提交和邮寄方式。

5、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2、具体付款方式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由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付款进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时间进度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
| 资产评估机构开始现场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20% | 6,000.00 |
|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 | 80% | 24,000.00 |
| 合计 | 100% | 30,000.00 |

3、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评估人员必要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餐饮、通讯、办公费用及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具付款通知书。

5、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6、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 | |
|-------|---------------------------|
| 公司全称：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
| 银行行号： | 301100000283 |
| 银行账号： |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应当安排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的专业团队，与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接提供服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稳定地投入项目，团队构成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为准，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出现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5、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6、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7、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严守秘密。该保密义务有效期为长期。若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资产评估机构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在不干涉评估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作出解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八、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承担全部评估费 20%的违约金。

但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情形除外。

5、乙方如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完成工作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

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楼

邮编:

联系人:张冠瑛

电话:18600179302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曹保桂

电话:13911761959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第045号

甲方（委托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无形资产和商誉；评估范围包括：1、并购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3、法玛威（Pharmgate Inc.）收购潘菲尔德（Pennfield Oil Company）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商誉；4、法玛威（Pharmgate Inc.）收购普泰克（Pharmgate Biologics Inc.）形成的商誉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0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00）。



3. 评估费用分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 万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10 万元。由两个公司分别支付款项，乙方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吉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2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良

联系人：王学良

联系电话：13811645864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2月7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第66号

甲方(委托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其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评估范围包括: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及 Gardner Aerospace Consett Limited 形成的商誉。

四、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0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赵兵

联系电话：029-33675902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介

联系人：王学良

联系电话：13811645864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2022-5108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4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6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8 |
| 第十条 其他..... | 8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536121157

法定代表人：陈多刚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2 层 2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联系人：靳峰

联系方式：010-82607171-248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阻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 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中电清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电清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中电清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范围为中电清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评估机构收到全部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3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47,170.00】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柒拾】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不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承担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开支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由乙方先行垫付。报销时，乙方提供实际支出清单及相应凭证，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实际支付。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分期支付

| 支付期数 | 金额（元） | 支付的前提条件 |
|------|------------------|----------------|
| 第一期 | 25,000.00 | 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5 工作日 |
| 第二期 | 25,000.00 | 出具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 |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其他：【】。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30536121157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2 层 202

电话号码：010-826071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户：11001007300053015341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无。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3)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宝成

2022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华

2022 年 2 月 25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第 303 号

甲方（委托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MP BIOMEDICALS, LLC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MP BIOMEDICALS, LLC 资产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 MP BIOMEDICALS, LLC 与商誉有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 MP BIOMEDICALS, LLC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 MP BIOMEDICALS, LLC（以下简称：被评估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被评估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开展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定稿，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食宿由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三）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甲、乙方的责任

(一)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 甲方的责任

1. 督促被评估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方应分别向乙方提供一式6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2.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办公条件。

(三) 乙方的责任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6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支付全部的评估费用。

(二) 依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或商业惯例,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五)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或商业惯例,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 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二、保密条款

(一)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 甲方、甲方子公司以及根据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甲方关联人的各主体披露给乙方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不论其形式如何, 只要涉及到披露方未曾发表或公开的信息。

(二) 乙方在本合作项目中获得的保密资料仅限于本合作项目的使用,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本协议的保密期限, 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5 年。

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五、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方各 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2年3月17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负责人:

电话: (010) 6809 0011

传真: (010) 6809 0099

邮编: 100077

2022年3月1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028号

甲方（委托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进行减值测试，为上述减值测试涉及的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2-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仍需对报告本身内容承担责任。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经甲方确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间不应晚于2023年【3】月【31】日。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含税金）。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受托人应保证具备履行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相关权利义务所需的资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各项规定。若因受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适用法律、相关准则错误或其他错误的，应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费用，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六) 委托人为完成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委托事项向受托人提供的公司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以及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均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进行修改、使用且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 受托人应按照本业务约定书确认的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



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109101 CW 0320210632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1]2232-1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签约地点：北 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3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3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5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6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7 |
| 第十条 其他..... | 8 |

AT
100
1H: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熊婧

联系方式：010-62601827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高唐县中骏天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高唐县中骏天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高唐县中骏天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高唐县中骏天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3,584.91】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2)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3)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4)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双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双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2021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尔

2021年12月6日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1]2232-2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6日

签约地点：北 京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范本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境内各成员单位作为甲方、外部中介机构作为乙方签订的合同。

2. 对合同范本中的空白处，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予填写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合同范本中包括核心要素及通用条款，核心要素部分，系可变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在核心要素中进行特别约定；通用条款部分，系固定条款，不得进行改动或增加。

4. 合同范本中涉及到的合同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5. 合同范本中对方（自然人除外）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6. 合同范本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可参见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提示和说明。

目录

| | |
|--------------------|---|
| 签约主体..... | 1 |
|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 2 |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 2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 |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 3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3 |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3 |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4 |
| 第七条 其他..... | 4 |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
|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 5 |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5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 5 |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6 |
| 第五条 利益冲突..... | 6 |
|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 6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6 |
|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7 |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7 |
| 第十条 其他..... | 8 |



签约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D10000009

法定代表人：贺徙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联系人：熊婧

联系方式：010-62601827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汇亚大厦 28 层

联系人：高山

联系方式：010-68090094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核心要素

第一条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阳谷中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2. 评估目的：【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阳谷中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阳谷中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阳谷中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委托人确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资产评估依据：国家《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3,584.91】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税率为【6】%。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税率。

2. 乙方评估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2.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和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正文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

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 (2) 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 (3) 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4)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该报告。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资产评估的各项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 (2)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 (4) 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各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5) 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知晓的所有关于甲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双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本款限制的中国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主体披露，或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赔偿范围为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使用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对任何第双方的保密义务。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乙方确认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2. 就乙方在具体事项下为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在接受具体事项的委托之前，乙方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只有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甲方就具体事务的委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资产评估人员。利益冲突是指服务行为具有对抗性或明显可能利用已知项目信息且将直接导致对客户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第六条 禁止内幕交易

1.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 乙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须保证不主动或者被动泄漏内幕信息，包括不对直系亲属主动或者被动泄露内幕信息。此处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本条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控制且发生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塌方、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非一方故意（或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瘟疫、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戒严等意外事件，或法律法规发生造成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无法实际完成的实质性变化。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与甲方协商达成有关本合同履行的修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有效，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义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

2.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双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第十条 其他

1. 任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3. 在本合同中，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4. 本合同第一部分《核心要素》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核心要素》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核心要素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6日